

高中部不及格科目之補考、重修考、延修辦理相關規定

Q：學期科目成績不及格怎麼辦？

狀況一：成績 40 分以上(含)未達 60 分

A：參加補考，若補考後仍不及格，可再報名參加重修考。

狀況二：成績未達 40 分

A：不得參加補考，只能報名參加重修考。

※**補考**相關問與答：

Q：考試時間？

A：每學期辦理一次，於學期結束後，考試日期由教務處訂定。

註冊組成績計算完畢，會直接將可補考名單公告於 eClass，無須另外報名。

Q：如何能參加補考？

A：符合補考資格者，註冊組成績計算完畢後，會直接將可補考名單公告於 eClass，無須另外報名。

Q：補考資格？

A：科目成績 40 分以上(含)未達 60 分可參加補考。成績未達 40 分只能參加重修考(請見重修考相關規定)。

Q：若補考後還是不及格怎麼辦？

A：補考後仍不及格，可再報名參加重修考。

Q：要怎麼知道補考範圍？

A：教學組會將各科補考範圍及內容，公告於 eClass。

※**重修考**相關問與答：

Q：考試時間？

A：每學年的第一學期辦理，行事曆所看到的【重修考(上)】，為重修上一學年之上學期科目；【重修考(下)】，為重修上一學年之下學期科目，考試日期由教務處訂定。

Q：重修考資格？

A：所有科目成績未達 60 分，皆可參加重修考。

Q：要如何報名重修考？

A：為維護升學與畢業權益，註冊組會先預設每位同學『均要報考目前所有可重修之科目』，一科\$100 各班統一收費。
惟若有不報考之科目，會請同學繳交『重修不報考科目申請表』至註冊組（申請表需家長簽名）。

Q：要怎麼知道重修考範圍？

A：教學組會將各科重優考範圍及內容，公告於 eClass。

※**延修**相關問與答：

若於高三重修考後，學分數仍未達取得畢業證書領取資格，可於畢業當年度 9 月至教務處申請延修。